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辦法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四次產學會通過

112 年 01 月 03 日第四次管理會通過

112 年 01 月 09 日第五次監督會備查

第一條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產學創新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等工作，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並根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二十九條，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專案人員及客座人員類別如下：

一、專案人員分下列二種：

1. 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師及專案專業技術人員，並依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職務等級分級，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2.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四級，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二、客座人員，按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二種：

1. 客座教學人員：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客座講師，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其聘任資格分別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
2. 客座研究人員：分為客座研究員、客座副研究員、客座助理研究員、客座研究助理。其聘任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提聘前，應將延攬計畫書提交相關會議審議核給員額；續聘時亦同，且應併附績效指標及成果作為核給員額與否之參據。但其薪資係由聘任單位自籌者，得免予審議。各聘任單位應俟員額核給後，始得辦理遴選聘任作業。

各聘任單位新聘前項專案人員時，應經公平、公正及公開之甄審程序，經本院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評議會（產學會）審查通過，陳請院長核准後聘任。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原則，學期中屆滿七十歲者，聘期至當學期結束止。特殊情形經專案申請，由院長簽准者，不在此限。

新聘客座人員時，其聘任應經本院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會審查通過，陳請院長核准後聘任；其續聘時比照專任教師續聘程序辦理，但屬第一項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應先由原聘任單位依該項規定核給員額後始得辦理。

辦理專案教學人員聘任作業及升等程序，專案教師、專案研究人員準用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案專業技術人員準用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並由產學會決審聘任與升等案。

若有院級發展需求，由本院直接聘任者得免經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直接由產學會決審。

專案人員之聘期為一年一聘，並配合學年學期；客座人員聘期以一至三年為原則，

期滿得依聘任單位實際需要續聘之。

- 第四條 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規定辦理資格審查，並由產學會決審通過後，陳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證書。屆期不送審者，聘約期滿後，不得續聘；送審不合格者，應即撤銷其聘任。

取得教師證書之專案教師得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升等審查。

- 第五條 專案教師如參加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甄選，應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審查。其曾任與擬任教師等級相當之專案人員年資，如服務成績優良，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專案教師如經本院聘為專任教師，其於取得教師證書後且實際授課之服務年資可採計辦理升等，於定期成效評估時，亦併入辦理。

- 第六條 專案人員及按月支給待遇之客座人員待遇、權利與義務，除依相關法令規定外，由雙方約定之。

- 第七條 專案人員聘期滿一年應受考評。聘期屆滿五個月前，由聘任單位考評其教學、研究、服務等整體績效表現並提交次學年度之教學、研究、服務等規劃，經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院辦公室填具續聘名冊，陳請院長核定後聘任。擬晉薪時，由聘任單位按學年度考評其前述績效表現，依考評結果晉薪一級，並以待遇建議表陳請院長核定後辦理。考評標準由各單位自訂之。

專案人員初聘聘期未滿一年且有一學期可供評量者，仍應依前項規定考評通過始得續聘；初聘聘期為下學期起聘者之首次續聘免受考評。

專案人員聘期期滿擬接續另聘至新單位者，以新聘之聘任程序辦理。

- 第八條 原聘任單位於專案人員聘期屆滿前，未依第七條程序續聘者即視為不續聘，或依第七條程序未通過續聘時，應敘明不續聘理由，並於聘期屆滿三個月前通知當事人。未獲續聘者，於聘期期滿翌日與本院終止契約關係。

- 第九條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者，不得聘為專案或客座人員。已聘任者，如屬依教師法第二十条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簽請院長核定後，予以終止契約。

- 第十條 專案人員之終止契約、停止契約執行之審議程序，及停止契約執行之薪酬等，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之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由本院各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產學會審議，審議時並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審議通過並經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執行。

- 第十一條 專案人員除有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特殊情形者外，不得於聘期中離職。因故須於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應配合學期並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

離職時，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發給服務證明書。

- 第十二條 聘任本辦法人員，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部會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本院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產學會及管理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本校監督會備查，修正時亦同。